

##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2,385,000,000 3.600% Notes due 2060」之美金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2,385,000,000 3.600% Notes due 2060」之美金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債券」),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2樓	USD 360,000,00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0樓	USD 1,012,500,0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USD 1,012,500,000

###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貳拾參億捌仟伍佰萬元整。

### 三、承銷方式:本債券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20年2月6日,於2020年2月2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2月24日發行。

###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債券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 六、本債券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20年2月24日。

(二)到期日:2060年2月24日。

(三)發行人評等:Baa1(Moody's)/BBB+(S&P)/A-(Fitch)。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美金壹拾萬元整或如超過美金壹拾萬元,為美金壹仟元之整倍數。

(六)票面利率:3.600%。

(七)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本債券每年支付利息兩次,自2020年8月24日起,每年2月24日及8月24日各支付乙次。

(八)提前贖回:發行人得以贖回日(即2025年2月24日及其後每年之2月24日)前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一部)本公司債。此外,發行人得於第一個贖回日選擇僅贖回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50%,若發行人選擇贖回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50%,發行人於往後之提前贖回日,得提前贖回全部(而非一部)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任何前述之提前贖回,必須給予不少於10日且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並以本公司債本金金額百分之百加計至提前贖回日未支付之利息。

(九)償還方法及期限:若無提前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依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100%,以美金全數償還。

(十)營業日:紐約及台北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十一)準據法:紐約法。

(十二)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債券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中保管帳戶。

###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www.db.com/>、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www.bnpparibas.com.tw>)查詢下載。

###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6	Ernst & Young LLP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referred to above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position of Verizon at December 31, 2016 and 2015, and the consolidated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and its cash

		flows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in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6, in conformity with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2017	Ernst & Young LLP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Verizon at December 31, 2017 and 2016,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and its cash flows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in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7, in conformity with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2018	Ernst & Young LLP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Verizon at December 31, 2018 and 2017,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and its cash flows for each of the three years in the period ended December 31, 2018, in conformity with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